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 璽 餐 飲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審閱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馬遙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 選 蔡 振 輝 先 生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A)「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所有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 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C)「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 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 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 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